**110年度彰化縣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壹、前言**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稱本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第三期計畫，積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為落實世代協力、社群參與，達成促進村落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之目標，深化社造成果之應用，因此，本局110年度分四類別徵選及培力輔導，徵求對於社造工作有熱忱之社區、社群團體或個人執行本計畫，讓有心致力於社區營造者能在公部門循序漸進地輔導及協助下，提升公共事務參與，營造美好社區、幸福彰化。

**貳、計畫目標**

一、落實公共參與、世代傳承，擴大社造參與族群，發掘及累積深化更

多文化議題，促進文化平權及倡導文化近用權。

二、擴大村落文化紮根及社造成果應用，加強在地知識傳承。

三、鼓勵青銀共創、營造社區自主、跨域整合、多元參與及共好共享之

社造平台。

**參、計畫執行期程：**

自核定日至110年10月31日

**肆、 補助對象**

一、彰化縣內合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文史社團、社群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三、對於社區營造工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工作室。

四、縣內各級學校(可與社區、文史團體結合提案)。

**伍、徵選計畫內容**

**本項徵選計畫計4項類別，總經費額度預計230萬元整為原則，各提**

**案者限提1項徵選類別，參酌提案單位過去執行績效分級補助。**

**一、第1項計畫：文化議題社造徵選計畫**

**(一)**根據本縣所擁有之社造資源或相對應之社造議題進行文化詮釋，補助

議題社群與社區合作或由社區提案，辦理文化議題社造徵選計畫，並

運用公民審議方式**以文化議題擾動社區及效益內容呈現**，如：社區有

關文化資產保存議題、老屋改造議題、地方創生文化活化振興議題等，

使參與者更加了解文化政策面向議題，落實文化平權及文化近用權之

理念，**提案內容若不屬文化議題，不予補助**。

(二)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

本項計畫預定徵選**4至7件**，每件補助經費以**8-15萬元**為原則，惟實

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準。

**二、第2項計畫：青年社造串聯計畫**

(一)鼓勵青年參與深入農漁村及偏鄉地區，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認同

感，將青年的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在地行動，辦理**青銀共創**、社區

活化、挖掘社區文化資源，串聯社群網絡，實踐公民行動力，凡文化保

存、文化創意、藝術深化、文化資源整合等社區營造發展相關計畫，均

可提案。

**(二)徵選對象:**

★**年滿18歲至45歲青年，至少3-10人之人力組織，成員需有其中2 人**

**以上設籍於本縣，或於本縣居住、工作或就學進修。**

(三)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

本項計畫預定徵選4**至7件**，每件以**8-15萬元**為原則，惟實際名額

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由本局正式公文通知為準。

**三、第3項計畫：彰化味在地知識推廣社造計畫**

(一)為擴大社造成果之運用、達成文化與教育結合之目標**，**鼓勵學校走入

社區，運用社區人文地產景等資源特色，融入學校特色課程，發展鄉

土教案，社區運用過去社造成果，結合學校、長青學苑、或社區大學

等，以在地知識工作坊研討、設計研發在地知識與鄉土教學教案之教

材、結合數位影音紀錄製作(如繪本、動畫、紀錄片、微電影等)、另

亦鼓勵提案辦理社區劇場，融入社區老行業、在地文史等素材編寫劇

本，並辦理成果發表或相關演出。

(二)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本項計畫預定徵選**4至7件**，每件以**8-15**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由本局正

式公文通知為準。

**四、第4項計畫：跨域結盟社造計畫**

(一)鼓勵進行**跨區域、跨社區結盟**之具備導覽解說人才及**遊程規劃**能力之

提案，可跨域整合周邊歷史、人文、信仰、觀光、地景、**社區產業**、

地方文化館等特色，規劃在地社區深度文化體驗之套裝遊程，並可於

計畫內編列民眾收費額度之機制。

(二)徵選數量及補助經費上限: 本項計畫預定徵選**4至7件**，每件以**8-15**

**萬元**為原則，惟實際名額及金額由評審會議依計畫審查後，由本局正

式公文通知為準。

**陸、參加徵選檢具文件**

一、資格審查必要文件:

(一)計畫書乙式6份(採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含封面格式、綜合資

料表、參考大綱如附件)。

(二)提案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

團體，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1份)

二、補充文件(無則免附):

(一)已完成資源調查之社區可附社區導覽簡介、社區文化地圖等資料供

參考。

(二)近二年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相關經驗與成果資料。

(三)學校或教師若與社區有合作關係請檢附合作意向書。

**柒、計畫審查**

**一、審查標準**

(一)**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創意：30%**

計畫書撰寫內容須符合營造點的補助內容，詳細說明計畫活動內

容，特別注意策略擬定、可行性及行動創意的部分。

(二)**申請單位推展計畫能力：30%**

檢附計畫執行願景或相關執行經驗

(三)**申請單位結合外部資源情形：25%**

說明結合外部資源情形，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四)**經費編列之適切性：15％**

經費配置需適當，不可編列購置各項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樂器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費用。

**二、審查階段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有記載不全、證明文件缺

漏，或表格格式錯誤者，申請者需依本局通知時間限期補正；逾期

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複審：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

書面審查，必要時，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答詢。

(三)審查委員如有迴避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

理。

**三、公告及其他**

(一)由本局公告「徵選計畫」並函請公所及相關局處轉各社造單位。

(二)**徵選計畫申請時間：110年2月1日(一)～3月31日(三)**。

(三)送件截止時間：110年3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提出申請。

(四)獲補助之單位，本局將以正式公文通知，並將公告於彰化縣社區總

體營造網http://community.bocach.gov.tw/

**捌、輔導考核機制**

（一）營造點由本局委託之本縣社造中心輔導，提供專業協助。

（二）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會及培力工作坊，提供雙向溝通管道。

（三）辦理營造點家族會議、輔導介入及期中期末執行考核，以督導計畫如期執行完成，入選之營造點必須配合辦理。

（四）**為達社造理念共學共享之效益，獲補助之營造點須配合本縣社造中心專業輔導，並派員參與各場次家族會議、期中及期末考核報告會議及社造博覽會成果展等，各場活動或會議無正當理由缺席並未經本縣社造中心同意請假者，記點一次，累積兩點（含）以上，本局將視情節狀況於結案時酌扣補助款全額之10％，情節重大者本局將不予核撥補助款，並於兩年內不得提案。**

**玖、注意事項**

(一)對於獲選計畫，受補助單位應針對審查意見確實修改，並以本局最後核定備查之計畫為執行依據。

(二)獲選之單位須派員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規劃社造相關活動，並於計畫執行期間接受文化局及社造中心之輔導。

(三)本計畫不補助觀摩活動、硬體修繕、社區牆面彩繪及空間改造，有關經費第一期款30%，本局委由社造中心輔導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備查後核撥，第二期款70%於各單位通過期末報告審查、繳交成果報告書(含相關影像或書面作品)及核銷通過後撥款。

(四) 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完畢，請於110年10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含成果資料word電子檔、相關執行活動照片記錄至少30張以上，每張照片檔案至少2MB以上，務求清晰)、領據與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檢附執行經費全額之原始憑證，俾憑辦理請款相關作業。原始憑證請自行影印留存，俾憑日後審計機關查核。

(五)經核定之計畫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及相關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得要求取消核撥經費、或計畫中止及未經本局同意變更計畫，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執行款項，並於兩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六)各受補助單位皆應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並製作正式邀請函廣為邀請本局及彰化縣政府相關局處前往觀摩交流，須為宣傳本計畫執行績效及成果，各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出席分享其成果發表交流，若入選後有因故撤案事宜，將列為日後之參考紀錄，且本局將評估執行期程，由參與徵選之單位依序遞補。

(七)本計畫執行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公開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並請各單位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侵權行為，若有侵權爭議概由入選單位全權負責。

(八)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計畫案已獲文化部或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同一案件已獲彰化縣政府其他局處補助者亦同)。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領取之情事，將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九) 各受補助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等需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字樣，相關宣傳、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0天前通知社造中心及本局。

**申請計畫附件格式:**

110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

文化發展計畫

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請註明申請第○項計畫）**

計畫名稱： ○○○○○○○○○○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至110年10月31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文化局

主辦單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0年度彰化縣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若為個人無須填列立案字號與申請單位名稱) | 名 稱 | |  | | | | | | | |
| 計畫申請人 | |  | | | 立案字號 | | |  | |
| 電 話 | |  | | | 手 機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傳 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實施期程 | 自核定日至110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 | | | 申請經費：　　　　　　元 | | | | |
| 計畫項目 | 項目名稱 | | | 計　畫　內　容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辦單位聯絡人 | | 陳淑惠 | | | 職稱：科員 | | | 電話：7250057#1855 | |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 |  | | | 職稱： | | | 電話： | | |
| 手機： | |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 | | | | | | | | |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 | | |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造點徵選計畫參考大綱

**首頁：綜合資料表**

章節名稱　　　　　　　　　　　　　　　　　　　　　　　　　　　　頁次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內容：為達成計畫目標之年度工作內容

二、執行方法與進度：執行項目、步驟、整體工作流程等(若有辦理課程請明列預定師資及排課時間)

三、組織結合外部資源參與及人力分工：協力或結盟單位、動員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

四、預期效益

**肆、申請單位簡介:** 申請單位組織現況及活動情形

**伍、經費預算**

計畫名稱：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計 算 方 式 說 明 |
| 1．人事費 |  |  |  | (可不編列) |
| 1. 臨時人員工 資 |  |  |  |  |
| 2．業務費 |  |  |  |  |
| 1. 講師鐘點費 2. 印刷費   ： |  |  |  |  |
| 3．雜支費 |  |  |  |  |
| 合 計 |  |  |  | 申請金額: |

理事長: 會計: 經手人:

大印: (請蓋章)

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費三大類：

1.人事費：臨時人員工資，每小時以當年度政府公告基本工資時薪為基準，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最高為原則編列，核銷需檢附工作時數及內容清冊。人事費不高於總經費1/3，編列後不可與其他項目勻支，並必須依照編列金額執行核銷，各單位請依照需求考量是否編列。

2.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1600元，內聘講師每小時800元）、出席費（每次不超過2500元為上限）、場地費、影印、郵電、印刷、文宣、材料費、便當(每人80元為限）等業務性支出，講師鐘點費請依照原編列時數執行核銷，不得擅自刪減。

3.雜支費：上述費用以外之經費，以總經費5%為上限。

4.不予補助項目：

本計畫只補助經常門。其他如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質活動(如會員大會、餐敘、遊樂區門票、康樂活動、演出費及其他本申請案無關之活動等)、獎金、獎品、紀念品、公共設施、房屋建築、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網站建置及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各項電腦軟體、器材等不予補助，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5.自籌經費由申請單位視計畫執行需求自行評估編列與否，經費預算表無須填寫自籌金額。

**陸、協力單位配合事項**

**柒、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